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17〕90号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祥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大祥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9月21日

大祥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办〔2011〕16号)、《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祥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大政办发〔2017〕15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财政支出预算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行为的重要手段,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估算、工程预(概)算和竣工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包括:

- (一)财政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的各种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二)政府性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
- (三)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四) 需要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其他项目;

(五) 上级财政部门委托评审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区财政局是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主管部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是财政投资评审的具体实施单位,实施中应通过制定年度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计划确定年度财政评审的具体范围。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科学、高效、廉洁的原则。

第六条 区财政局要加强对全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指导,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确保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七条 区财政局组织实施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所需业务经费由区财政预算全额安排,不得向建设项目有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报告作为项目立项、预算控制、工程招标、资金拨付、价款结算、办理财务决算的依据,严格实行“先评审、后下达预算”、“先评审、后拨款”、“先评审、后批复决算”的工作程序。

第九条 区监察、审计、发改、住建、国土、交通、农林

水利等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并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三)项目招标程序、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等合规性审核;

(四)工程建设各项资金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审核;

(五)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到位情况审核;

(六)项目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审核;

(七)项目预(概)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审核及索赔情况审核;

(八)实行代建制项目的管理及建设情况审核;

(九)项目建成运行情况或效益情况审核;

(十)财政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的立项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

(十一)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十二)其他相关内容的审核。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

（二）对纳入财政投资评审年度工作计划的项目，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本办法实施财政投资评审；

（三）根据财政投资评审报告的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四）按照财政投资评审报告实施项目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

（五）负责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评审工作中与投资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六）审核批复财政投资评审报告；

（七）根据实际需要对财政投资评审报告进行抽查或复核。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

（一）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工作；

（二）涉及需项目主管部门配合提供资料的，应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对评审意见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内容,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四)根据财政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的职责:

(一)积极配合区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工作,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

(二)对评审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事项,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三)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盖章签字,逾期不签署意见,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四)认真执行经区财政局批复的财政投资评审报告提出的意见,对存在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

第十四条 区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职责:

(一)拟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

(二)会同区财政局资金管理机构拟定财政投资评审年度工作计划;

(三)负责财政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竣工决(结)算

的评审工作；

（四）及时出具财政投资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

（六）建立评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保证评审资料的完整；

（七）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根据财政投资项目计划，区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会同区财政局资金管理机构拟定财政投资评审年度工作计划，按程序审签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对列入财政投资评审年度工作计划的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实施步骤实行全过程跟踪评审，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重大设计变更、办理竣工结算等事项的评审。

第十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程序：

（一）根据财政投资评审年度工作计划，制定财政投资评审方案，向项目建设单位下达财政投资评审通知；

- (二) 项目建设单位报送评审相关资料;
- (三)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组织评审;
- (四)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评审初步意见;
- (五)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就评审初步意见征求财政相关资金管理机构意见;
- (六)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就评审初步意见与项目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 (七)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 (八) 区财政局审核签发财政投资评审报告;
- (九) 评审资料归档。

第十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结论及建议等内容。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记录等资料, 应当及时进行财政投资评审。未及时进行财政投资评审, 而事后无法进行审查的, 相关工程结算款不纳入项目成本。涉及调整预算的, 报相关部门审核。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拒不配合或阻挠投资评审工作的, 区财政局应当予以通报批评, 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暂缓下达基本建设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资金的处理措施, 并视情节移

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及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工作人员在投资评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1 日印发
